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要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Sino Charm(作為呈請人)或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法院頒令清盤本公司。Sino Charm方隨後澄清，法院登記處尚未正式發出有關該呈請的法律文書。直至本公司公告日期，本公司尚不知悉呈請將於何時聆訊。

本公司現正就該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有意對該呈請作出積極抗辯。本公司將適時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